

	道德行為準則	文件編號	2P-SD-11
		頁次/總頁數	1/2
		版次	04
		生效日	2024/11/8

第一條：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範圍及依據

- 一、適用範圍：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協理級(含)以上主管）、以及全體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 二、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法規。

第三條：權責

- 一、主辦單位：人資單位，負責制定與辦理本準則事宜。
- 二、協辦單位：投資人關係單位，辦理本準則相關董事會之事宜。

第四條：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致產生利害衝突者，即當本公司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亦即應特別注意防止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發生。故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當遇有上述情形時，董事應主動向董事會說明，經理人及全體員工應主動向直接主管說明。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有下列情事發生：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

另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之責任。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對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應負有保密義務。

四、公平交易：

	道德行為準則	文件編號	2P-SD-11
		頁次/總頁數	2/2
		版次	04
		生效日	2024/11/8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本公司各項作業之法令規章，並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各項法令規章之宣導與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可依「檢舉管理辦法」(文件編號：2P-SD-20)進行舉報。為了鼓勵呈報者提報違法情事，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時依「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辦理，針對董事、經理人於人資單位接獲通知後以簽呈提報董事長裁示後或提報董事會辦理。違反本準則人員應於懲處調查時或提報董事會前提出申訴。必要時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五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當有豁免適用情況時，該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一般員工不具豁免適用。

第六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須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